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林佩瑤

電話：03-890-6013

電子信箱：peiyao@nd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東秘字第1120001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1120001687-0-0.pdf、1120001687-0-1.pdf)

主旨：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自即日起受理第六屆傑出校友之推薦申請，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敬請將紙本推薦資料於112年5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信封請註明「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並請一併寄送電子檔(word檔)至電子信箱:peiyao@ndhu.edu.tw，郵件主旨請以「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姓名」為題。
- 三、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如附件一)及「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二)各一份，或逕至本校秘書室表單網頁內下載(<https://secret.ndhu.edu.tw/var/file/11/1011/img/3560/539238608.docx>)。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本校

10_人事處 收文:112/02/01



1120023186

有附件

各一、二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組)
副本：本校秘書室



校長 趙涵捷



訂

線



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原條文)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及校外人士，藉以樹立楷模，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 (一)傑出校友：凡在本校畢業(83 年創校後、及 97 年 8 月以前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花蓮師範學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之校友。
- (二)榮譽校友：非本校畢業，但有傑出表現或對本校有貢獻之人士。

第三條 表揚類別：

- (一) 在學術研究、創造發明上有輝煌成就或獲殊榮，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職務，及國內大專院校教授有傑出表現獲表揚者。
- (三) 對國家具有卓越之貢獻，充分發揮專業或良師興國精神、具有端正社會風氣或對政策具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四)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於各企業單位服務，有傑出成就者。
- (五) 服務公職，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六) 凡於人文、工程、藝術、教育、體育等各界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七) 在社會上有非常之成就，行誼、聲望、品德等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具有特殊事蹟足為校友模範者。

第四條 推薦期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第五條 推薦方式：

(一)傑出校友：

- 1.各學院推薦：由各系(所)推薦，經院級會議遴選通過，各院推舉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 2.校(系所)友會推薦：各校友會(東華大學、花蓮教育大學、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師專、師範學校；各縣、市、地區，含國、內外經核准成立之正式組織)、系(所)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各校(系所)友會以推薦傑出校友一名為原則。
- 3.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

(二)榮譽校友：候選人得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推薦，逕送遴選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推薦期間寄送至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二)榮譽校友推薦表。

第七條 遴選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或其推薦之主要工作人員)為委員，經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 (二)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四)遴選資格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當選傑出校友者應加入校友總會。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審查候選人之事蹟，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每屆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各遴選一至五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 九 條 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校刊。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年 月 日

受推 薦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校院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公)			
	通訊處		聯絡電話(手機、家)			
	E-mail					
受推 薦人 優 良 事 蹟	(表若不足，請自行擴充書寫。或另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裝釘)					
推 薦 理 由						
推 薦 人	姓名(單位或負責人)： 通訊處(或會議通過之推薦證明)： 連絡電話： E-mail：			1.各學院、系所、校(系)友會推薦 2.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3.教職員或社會人士		
校 友 簽 署	姓名： (簽章) 畢業系所(科班別)： 畢業年月：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姓名： (簽章) 畢業系所(科班別)： 畢業年月：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如為教職員或社會人士推薦者，應有校友(符合辦法第二條資格且已畢業，至少二人)之聯署(非該項推薦者，本欄可免填)		

備註：

- 一、詳細情形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或至本校秘書室最新消息(東華大學→行政單位→秘書室)，按標題可查得相關之公告(附件)。
- 二、本表各項均必填(校友簽署欄除外)。填妥後請連同受推薦人相關資料(影印)親送或郵寄：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收。
- 三、本屆(○○○年)傑出校友推薦受理時間為民國○○○年○○月○○日起迄民國○○○年○○月○○日止。